

蚩尤九黎城迎春灯饰工程电缆及附属材料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蚩尤九黎城迎春灯饰工程电缆及附属材料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蚩尤九黎城迎春灯饰工程电缆及附属材料采购	1269298.6	/	1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选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t.com/Index.shtml>）上自行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图纸、澄清和修改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2.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保证金

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30 截止。

2.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项目管理分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5 号丹桂苑 B 栋三单元 5 层）

3. 评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0:30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594910855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5号丹桂苑B栋三单元5层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277232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蚩尤九黎城迎春灯饰工程电缆及附属材料采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ZC-YJV-4*300+1*150	米	350
2	电力电缆	ZC-YJV-4*240+1*120	米	350
3	电缆	YJV-4*120+1*70	米	145
4	电缆	YJV-4*70+1*35	米	155
5	电缆	YJV-4*35+1*16	米	60
6	电缆	YJV-4*95+1*50	米	30
7	配电柜	壳体 1500*800*400 隔离开关 HGL-1000/31000A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3300 40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50A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8	配电柜	壳体 1500*800*400 隔离开关 HGL-630/363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5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00A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9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4300 40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2
10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4300 35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2

11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4300 20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	-----	---	---	---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 1、质量优良：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行业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2、凭证齐全：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质量技术资料，如质量检验报告、质保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以确保材料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三、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
-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三)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验收有关标准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详第一篇要求，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比选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货物）购买（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费、保险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单价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 中标单价不因采购的数量增加或减少，单价均不变。

三、付款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材料（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堆码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二)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

四、履约质保金

(一) 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质保金：不提供。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比选保证金	按“第一篇 五、比选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①供应商应对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分法进行评标。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资格合格的报价最低前三名依次推荐作为中选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一）**授权委托人未提供养老社保证明的。**

（十二）**未在开标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

（十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 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 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若需邮寄的，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宏帆路96号2幢6-11，收件人张老师，电话15922575187。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若未在投标文件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的视为投标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授权委托人要求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授权委托人至少附有公告前三个月的养老社保证明。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包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质保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质保金的，履约质保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

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 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综 合 单价	总 价	交 货 时 间	交 货 地 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期后服务:</p>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 请于 日内提出。</p>						
五、付款方式:						
<p>六、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果有）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 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交货期达到竞争性比选的要求，质保期达到竞争性比选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质量标准达到竞争性比选的要求。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包号:

比选项目名称:

蚩尤九黎城迎春灯饰工程电缆及附属材料采购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厂家	备注
1	电力电缆	ZC-YJV-4*300+1*150	米	350				
2	电力电缆	ZC-YJV-4*240+1*120	米	350				
3	电缆	YJV-4*120+1*70	米	145				
4	电缆	YJV-4*70+1*35	米	155				
5	电缆	YJV-4*35+1*16	米	60				
6	电缆	YJV-4*95+1*50	米	30				
7	配电柜	壳体 1500*800*400 隔离开关 HGL-1000/31000A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3300 40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50A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8	配电柜	壳体 1500*800*400 隔离开关 HGL-630/363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50A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3300 200A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9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4300 40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2				

10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400F/4300 35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 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2				
11	配电箱	壳体 800*600*200 塑壳断路器 CDM3S-250S/4300 200A 铜排、辅料 二次元件含锁具、铰链、中 继、时继、灯等 骨架厚度 1.2、门板厚度 1.2	套	1				
12	小计							

注：供应商需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盖章或签字。

二、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 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项目需求与商务需求, 中标后严格按采购的管理要求执行。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或自然人签署: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其他 (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如果有)

(结束)